



衡水实施8项重点工程加大衡水湖综合治理力度

为了一湖碧水



随着衡水湖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生态修复步伐的加快，衡水湖已经成为多种候鸟南北不同迁徙路线的密集交汇区。图为一队豆雁抵达衡水湖。随着气温下降，来衡水湖栖息的候鸟还将陆续增多。

力争经过综合整治，衡水湖富营养化指数明显降低，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到2022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实现衡水湖水清村美、苇绿荷红、鱼跃鸟翔的总体目标。

□记者 陈凤来

初冬的衡水湖，湖水波澜不惊，映衬着蓝天白云多姿的情影。11月17日，记者在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看到，成群结队的豆雁已经抵达这里，在衡水湖畔悠闲地栖息、觅食，给冬日的湖面增添了不少动感与活力。近年来，随着衡水湖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生态修复步伐的加快及相关执法保护监督工作的推进，衡水湖的鸟类数量呈递增趋势，每年有上百万只候鸟选择在这里栖息、停歇、嬉戏、觅食。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大衡水湖综合治理力度，衡水市以衡水湖及其外延连通水系为重点区域，以引、控、管为着力点，围绕改善水体水质、修复湖区生态、提升承载能力，实施引水补水、岸线管理、城镇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引水沿线综合治理、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湖区生态修复、发展生态旅游8项重点工程，力争经过综合整治，衡水湖富营养化指数明显降低，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到2022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实现衡水湖水清村美、苇绿荷红、鱼跃鸟翔的总体目标。

据了解，衡水市建立了引水补水长效机制，改扩建主输水线路，实现向衡水湖年均补水至少2800万立方米。推进实施清漳江衡水湖水系联通工程以及通过冀南西线引水工程，建立水源调度动态管理。为进一步强化衡水湖岸线管理，衡水市对现有围堤围埝依法彻底清除，恢复湿地水面，促进水体自然流动。严禁在保护区内取土、开沟、违法建设等行为；清理整顿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依法打击乱排乱放、偷倒垃圾行为；有效治理岸线内私开乱垦等种植养殖行为；实施岸线生态护坡，选择适合当地环境、生态功能较强和经济适用的植物，建设乔灌草生态屏障，构建堤岸植被吸收拦截带，防止有害物质入湖，建设生态保护林带，营造河流水系周边防护林体系。

同时，完善冀州区、枣强县、大营镇、新屯镇、建国镇等城镇污水管网体系建设，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综合采取雨水渗透、滞留、人工生态湿地净化、生态河道净化等措施，加强雨水资源化利用，削减城镇面源对城镇水系的污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全市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卫干渠等引水河流沿线村庄以及衡水湖周边村落、景区宾馆饭店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整治，力争年内实现衡水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加强引水河渠综合整治，实施衡水湖引水河渠涵涵修缮、清淤疏浚、河道扩挖、闸坝建设等水利工程，确保引水河渠顺畅补水，全面封堵沿线排污(雨)口，清理两岸违章建筑，截污纳管，完善污水管网体系；严禁河道围堰、堆放弃置物，及时清运河渠沿线垃圾；开展河岸滩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等工程，构建河渠生态廊道，保障调水期间入湖水水质安全。

同时，开展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违规项目及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内的全部畜禽养殖项目，将依法全部取缔；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违规项目，编制生态影响专题报告，通过报告评审的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和验收手续保留，未通过的依法取缔。同时开展湖区生态修复，重点对水生植物腐烂区的腐殖质清理，底泥疏浚；实施湖区水生植物平衡收割工程，缓解内源污染释放，减轻衡水湖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继续实施增殖放流工程，控制草类、藻类的生长，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生物链；实施盐河故道衡水湖段循环湿地净化工程，增强衡水湖水动力条件，净化调水入湖水水质。

结合南水北调工程，开展衡水湖西

湖湿地恢复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西湖保护区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农村环境整治、湖滨带建设等工程，将保护区范围内的西湖逐步恢复为湿地。选取合适位置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置设施，设置专业保洁队伍，对陆地和水面垃圾清理转运；强化船舶污染防治，实施油改气、油改电工程。今年衡水湖所有经营性汽油船、柴油船须全部改为燃气、电动或其他清洁能源，其他船只达标排放。并合理发展生态旅游，根据生态环境承载力，适度控制旅游开发强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湖区船舶数量。

同时，加快衡水湖在线监控、固定点位实时监控设施建设和完善。制订水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预案，健全指挥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污染源、水环境质量和应急系统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查实究，给予举报人奖励。

同时，衡水市加大创城宣传力度，在公园、广场等市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大力宣传创城活动，在灯杆上更换了创城宣传标语，并对市区主干道两侧的建筑施工工地围挡进行提升改造。截至目前，共悬挂创城宣传标语300余处，安装公益广告1000余处，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

通过建立信息化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衡水市城管部门与环卫、市政、热力、排水等部门各监控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整合视频监控200余个。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模式，目前实现了主干道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的目标，人工清扫实行两扫全保，机械化清扫按照全扫、冲洗、湿扫、洒水、喷雾五位一体模式进行作业。对生活垃圾采取全密闭运输，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

在城市面貌提升上，衡水市完成了新华路、中心大街等道路约7万平方米的专项挖补维护，完成永兴路、育才大街等部分路段约3.1万平方米路面的罩面维护。按照绿化、美化、香化的要求，完成了滏阳一路绿化提升，市区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100%。

衡水发布

打造 两路三区 示范街区 助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记者焦磊)近日，记者在衡水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衡水市城管部门按照高标准、高质量、有文化、有品位的要求，全力打造了人民路、前进大街两条迎宾街道和行政高校区、火车站、高铁站3个区域为代表的两路三区示范街区。

据了解，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开展以来，衡水市城管部门承担着市容整饬、环境卫生治理、基础设施维护、公园绿地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公益广告宣传、规范停车秩序等7类26项具体任务。他们按照扁平化、大小组、真管事的原则，组建由主管科室牵头的若干工作小组，着力构建沟通顺畅、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并定期召开创城工作调度会，持续推进创城工作向纵深发展。

衡水市通过设置栏杆、墩石加固园林美化的方式，对市区人民路、前进大街等20个主要十字路口进行硬隔离改造和便道改造提升，治理路口车辆乱停乱放和摆摊设点行为；目前，10个路口改造提升已完成，剩余路口改造年底前全部完工。开展治理车辆乱停乱放、马路市场、广告牌匾、建筑围挡等专项整治活动，全力整治市区环境秩序。强化市容秩序管控，加强对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的环境秩序治理。截至目前，衡水市共取缔占道经营18000余处次，劝阻流动摊点17000余人次，规范取缔店外经营3500余家，清理乱贴乱画小广告21000余处。

同时，衡水市加大创城宣传力度，在公园、广场等市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大力宣传创城活动，在灯杆上更换了创城宣传标语，并对市区主干道两侧的建筑施工工地围挡进行提升改造。截至目前，共悬挂创城宣传标语300余处，安装公益广告1000余处，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

通过建立信息化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衡水市城管部门与环卫、市政、热力、排水等部门各监控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整合视频监控200余个。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模式，目前实现了主干道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的目标，人工清扫实行两扫全保，机械化清扫按照全扫、冲洗、湿扫、洒水、喷雾五位一体模式进行作业。对生活垃圾采取全密闭运输，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

在城市面貌提升上，衡水市完成了新华路、中心大街等道路约7万平方米的专项挖补维护，完成永兴路、育才大街等部分路段约3.1万平方米路面的罩面维护。按照绿化、美化、香化的要求，完成了滏阳一路绿化提升，市区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100%。

阜城完成秋冬造林2700亩

本报讯(记者焦磊)今年秋冬季造林期间，阜城县加大密植梨等经济林产业发展，努力将现代果园建设、环城林建设以及环乡镇村庄绿化等造林重点工程打造成有特色、机制新的样板工程。截至目前，该县已完成造林绿化2700亩。

该县对新增生态林园区和通道绿化等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对新获得的林果省级优质品牌每个品牌补助5万元，国家优质品牌每个品牌补助10万元，并对新增经济林密植梨种植园区，百亩以上每亩补贴500元，500亩以上每亩补贴600元，补助3年，1000亩以上每亩补贴1000元，补助3年。

同时，该县进一步完善造林机制，坚持以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为突破口，提升林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积极培育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造林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规模造林，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创新林木抚育管护机制，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提升林地综合效益。

武强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散煤4575户

本报讯(记者焦磊 通讯员苏小立)今年以来，武强县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问题导向，针对散煤问题实施科学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推进冬季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该县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气源保障和电力供应，坚定不移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充分利用地热能，在街关镇等有条件、有基础的乡镇区大力推广地热供暖，在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区域，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截至目前，该县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散煤4575户，其中气代煤3735户，电代煤840户。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

该县还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属地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违法行为。

衡水市人民医院 医疗集团揭牌

本报讯(记者焦磊)日前，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为纽带的我省首家罗湖模式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衡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正式揭牌成立。

据了解，该集团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衡水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整合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衡水市妇幼保健院、衡水工人医院和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博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衡水市结核病防治所等7家医疗卫生机构，合并成一家紧密型公立医疗集团。医疗集团内设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药品耗材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社区管理中心等10个中心，实行业务管理、财务资产、人力资源、药品耗材采购及物流等统一管理。

该集团全面对标深圳罗湖医联体建设模式，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同时，实行总额管理、结余奖励、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引导医疗集团主动控费，由创收变为成本支出。

冀州区 新时代文明实践在基层 主题实践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陈凤来)日前，衡水市冀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在基层主题实践活动在该区门家庄乡东堤北村村民文化广场启动。该活动科技普及、法律宣传、文化活动等10个小组的50余名队员，与周围村庄汇集到这里的1000余名村民亲切互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通过文艺演出、科普咨询、医疗义诊等形式，发挥文明实践志愿者小分队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作用。活动现场，科技普及小组的队员将最新的农技知识手册发放到群众手中，并结合当前农时讲解小麦冬管管护知识；法律宣传小分队中来自区司法局的志愿者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志愿服务小分队的医务工作者现场为患者问诊开方，给百姓讲解冬季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护知识；精准扶贫小分队给前来咨询的贫困群众发放产业扶贫手册；文化活动中小分队还给农民群众带去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文艺演出。

全市对白酒生产企业 开展专项督查

本报讯(记者焦磊 通讯员张书勃)为规范白酒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行为，自今年6月开始，衡水市组织各县市区食品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白酒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督查，对19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1家问题较多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产整顿通知书。

据了解，此次专项督查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和有效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有无违法添加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等行为，生产过程中有无塑化剂超标风险隐患，对采用固液结合法和液态法生产的企业，重点排查购进食用酒精是否符合标准，有无将甲醇当作食用酒精生产白酒的严重违法行为；对采用固态发酵法生产的企业，重点排查有无使用香精、香料情况；同时检查企业产品标签标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标准等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等情况。



近年来，枣强县把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园区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的有力抓手，依托传统种植模式优势，组织实施了以“一企一园、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为内容的特色种养工程，着力打造了枣强镇贵和现代农业基地、马屯镇欣苑养殖产业园等19个现代农业示范园。这是近日贵和现代农业基地花卉智能温室大棚内鲜花盛开，游客在开心地拍照。

记者 焦磊
通讯员 陈康摄

重点围绕清洁取暖、机动车限行、散乱污 企业整治等十大领域和行业 衡水严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一刀切

本报讯(记者焦磊)日前，衡水市印发了衡水市严格禁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实施意见。意见要求，科学制定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和监管措施，坚决反对在清洁取暖、机动车限行、散乱污企业整治等十大领域和行业实行“一刀切”，促进生产、生活与生态同步改善。

该意见要求，对涉及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和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要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不允许采取限制性停工停业。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公共服务类企事业单位，面向大众提供服务的商户，整治前要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对于环境污染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责令停止排污，绝不姑息迁就。

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加快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坚定不移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积极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给取暖方式，在清洁能源暂不能替代的区域，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严禁使用劣质散煤。在气源、电源没有充分保障到位的前提下，不得先行拆除群众现有取暖设施，原有供暖锅炉不得拆除。在气、电资源紧张时，要合

理调控，压非保民，优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在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时，衡水市政府有关部门至少提前1天向社会发布公告，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得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在机动车限行期间，对军队、警务、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察救援、环卫作业、市政设施维护、民生保障、执法、公交、客运、出租、燃气车辆及新能源汽车不实施限行措施。对重型柴油货车要严格监管，科学设计运输线路，限定通行时间，加密加严管控措施，落实监测处罚机制。对于使用清洁能源减少能耗及尾气排放，注重运输车辆养护，合理布局运输线路等实施绿色物流计划的企业，可视情况适当减少车辆限行频次，体现奖优罚劣。

对于正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及其合法企业，不得简单要求停工停产。对于其中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工业园区及其企业，要实施一园一策、一厂一策，不得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采取停产整治方式。对于具有传统优势，且分布相对集中的地方特色产业，在边督边改过程中要妥善处置，分类施策。对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稳定达标排放的，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于环境污染较重、群众反映突出的，应当借势借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园区化、集约化发展，努力提升产业水平。对于群众举报的具体问题，要一事一办，注重举一反三，不得简单扩大停产整治范围。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工业小区式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加强监督管理，制订标准规范，限期停产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要坚决依法关停整治到位。

对于手续不全、严重污染环境、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治理价值的散乱污企业，要坚决关停取缔。对有整改价值的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限期整改达标。整改验收后方可复产，坚决禁止将不产生污染的企业列入散乱污。坚决反对以停代治、以停代管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禁止对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能耗低、污染小、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但因手续不完善、规划未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被列入散乱污的企业，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加强规范改造、扶持提升。对扶持提升类散乱污企业区别对待，予以重点帮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完善手续，加快推进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组织验收，解决企业发展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扶持生态友好型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除以上几个严禁“一刀切”外，该意见还规定了严禁环境准入“一刀切”、严禁建筑施工工程停工“一刀切”、严禁错峰生产“一刀切”、严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刀切”以及严禁督察执法检查“一刀切”等。